

「辱母案」二審宣判 于歡改囚5年

魯高院認定防衛過當 稱一審事實不全面量刑過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江宏 山東報道）備受關注的山東「辱母殺人案」二審昨日正式宣判。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定于歡屬防衛過當，構成故意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年。2016年4月，山東源大工貿負責人蘇銀霞及其子于歡，被11名債人限制人身自由並受到侮辱。于歡刺傷4人，其中1人死亡。于歡一審以故意傷害罪被判處無期徒刑。宣判後，被告人于歡、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杜洪章等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訴。

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審理認為，上訴人于歡持刀捅刺杜志浩等4人，屬於制止正在進行的不法侵害，其行為具有防衛性質；但造成一人死亡、二人重傷、一人輕傷的嚴重後果，明顯超過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損害，構成故意傷害罪，依法應當負刑事責任。鑒於于歡的行為屬於防衛過當，于歡歸案後能如實供述主要罪行，且被害方有侮辱于歡母親的嚴重過錯等情節，對於于歡依法應當減輕處罰。

原判定於于歡犯故意傷害罪正確，審判程序合法，但認定事實不全面，部分刑事判項適用法律錯誤，量刑過重，故依法作出上述改判。

杜志浩等人實施不法侵害

山東高院負責人在解釋二審對於于歡行為認定的依據時表示，根據刑法規定，對不法侵害行為人有權進行正當防衛，



■山東「辱母殺人案」被告人于歡坐在庭內聽判決。圖為三審宣判現場。網上圖片

同時對正當防衛規定了限度條件，明顯超過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損害的，屬於防衛過當。從不法侵害行為和防衛行為的強度看，杜志浩等人實施不法侵害的意圖是給于歡親屬施加壓力以催討債務，在于歡實施防衛時，杜志浩等人此前進行的侮辱行為已經結束，此時只是對於于歡有推拉、圍堵等輕微暴力行為，而于歡實施的是致人死傷的防衛行為。

從雙方使用的手段看，杜志浩一方雖多人在現場但均未攜帶使用任何器械，而于歡持刀長15.3厘米的尖刀進行捅刺。

從防衛的時機看，于歡是在民警已到達現場處警、警車在院內閃爍警燈的情形下實施防衛，公安機關已經介入事件

處置，于歡當時面對的不法侵害並不十分緊迫和危險。從捅刺的對象看，杜志浩對於于歡母子實施了侮辱、拘禁行為和對於于歡間有的推搡、拍打等肢體行為，其他被害人未實施侮辱行為，而于歡在捅刺杜志浩後又捅刺另外三人，且其中一人即郭彥剛係被背後捅傷。

防衛行為致人身安全損害

從造成的後果看，于歡的防衛行為造成的後果，嚴重超出了不法侵害人對其推拉、圍堵、輕微毆打通常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損害後果。

從案件起因看，本案係熟人社會裡發生的民間矛盾糾紛。蘇銀霞和吳學占互相認識，也是通過熟人介紹發生的高息

借貸關係，發生糾紛後又通過熟人作了調解，這與陌生人之間實施的類似行為的危險性和危害性顯有不同。綜上考慮這些情況，二審法院認定于歡的防衛行為明顯超過必要限度，且造成了重大損害，屬於防衛過當。

山東省高院負責人士表示，有人認為，于歡的行為應屬特殊防衛，不存在防衛過當問題。院方認為，這種說法法律依據不充分。此案中杜志浩的「辱母」情節雖然喪失人倫、嚴重違法，應當受到譴責和懲罰，但不意味着于歡因此而實施的防衛行為在強度和結果上都是正當的，都不會過當。相反，認定于歡的行為屬於防衛過當，構成故意傷害罪，符合法律規定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及司法的公平原則。

網傳情節部分與事實不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江宏 山東報道）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官方微博發佈的判決書和現場視頻顯示，經庭審查明，網傳的「辱母案」部分情節與事實並不相符。

網傳杜志浩受傷後自行駕車前往冠縣人民醫院，而未去距離更近的冠縣中醫院，且到醫院後與門衛發生衝突、延誤救治。于歡及其辯護人亦提及原判對此未予認定。經查，多名證人反映杜志浩

由杜建崗駕車送醫院治療，而非自行前往；而偵察實驗亦證明從現場前往冠縣人民醫院較中醫院多2分鐘車程。

于歡當時行為不構成自首

關於于歡是否構成自首，執法記錄視頻和相關證據證明，在于歡持刀捅人後，在源大公司院內處警的民警聞聲即刻返回接待室，民警責令于歡交出尖刀，于歡並未聽從，而是要求先讓其出

去，經民警多次責令，于歡才交出尖刀。法院認為于歡當時的行為只是「未抗拒民警現場執法，並無自動投案的意思表示和行為」，依法不構成自首。

不存在刑事法避過情形

此外，于歡提出本案存在辦案機關避反迴避規定的情形，山東高院認為，經查，被害人杜志浩確有親戚在冠縣檢察機關、政府部門任職，但此事實並非法

定的避過事由。本案也不存在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其他應予迴避或移送、指定管轄的情形。

另據中新網報道，山東高院有關負責人士表示，由於杜志浩當晚大量飲酒，對蘇銀霞的侮辱行為屬借酒撒瘋、酒後失德。網傳「杜志浩等十餘人在長達一小時時間裡用裸體下體等手段凌辱蘇銀霞」，「杜志浩等脫鞋塞進蘇銀霞嘴裡，將煙灰彈在蘇銀霞胸口」等與庭審查明的事實不符，于歡、蘇銀霞均未證實聽到或看到「討債人員在源大公司播放黃色錄像」。

違法拆毀歷史建築 滬重罰逾3000萬



■上圖為上海巨鹿路888號院內的建築已被綠色紗網包裹得嚴嚴實實。右圖為被拆除前的原貌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）上海市靜安區政府昨日向社會公開通報違法拆除巨鹿路888號建築事件處理結果，對違法行為人罰款3,050萬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責令其在10個月內恢復建築原狀；同時並對2個政府責任部門及10名責任人員嚴肅問責，包括記過、降級甚至撤職等處分。

據上海市新聞辦公室消息，按照《上海市歷史文化風貌區和優秀歷史建築保護條例》，靜安區房管局責令違法行為人王某（業主江某的母親）在10個月內恢復建築原狀，處以該優秀歷史建築重置價5倍的罰款，計3,050萬元，該重置價經專業機構評估。此外，參與破壞優秀歷史建築的設計、施工、清運、監理環節相關單位和個人，亦遭到處罰。其中施工單位因違反兩項建管條例，分別處以7,200元和30萬元的罰款，並在一年內不得申請建築企業資格。設計師被限制在大陸的從業資格，建築垃圾清運單位被處5萬元的罰款。

罰款金額或內地之最

據悉，該建築為磚木結構的英式花園住宅，為傳奇設計師鄒達克在上海知名作品，於1999年被上海市政府列為上海優秀歷史建築，已存留近一世紀。後被現在業主以8,000萬元價格買下，按照此類房屋交易要求，房管局與購買人簽署《優秀歷史建築保護要求承諾書》和《優秀歷史建築保護要求告知書》，但業主並未遵守保護義務，而是全面拆毀在原址重建鋼結構新宅。

滬迪園打擊黃牛 擬「刷臉」領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道）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為杜絕黃牛販賣快速通行證牟利，正計劃改變領取條件。計劃採取「刷臉」技術發放快速通行證，除本人外，親戚朋友也無法代領，預計最快下周實施。

滬迪園內的快速通行證，原是為了保障熱門景點體驗度的一項免費服務措施，卻被黃牛長期以高價販售。為打擊黃牛的不法行為，滬迪園近期準備採用人臉識別系統。自遊客持票入園時，就拍攝照片記錄，領取的通行證要關聯門票和遊客照片。之後使用通行證時，由演職人員掃描通行證來檢查持證者和關聯人是否一致。

內部人員稱，「刷臉」的方式因為是機器實行，所以嚴格到只認本人，任何代領者都不可操作。希望借助科技手段的幫助，讓擾人的黃牛喪失鑽空子的機會。曾有迪士尼演職人員透露，此項措施會在高峰遊園期的暑期實行，不過日前有消息稱，最快或許下周便能實行，目前相關工作人員正在進行培訓。

黃牛叫賣通行證失去底氣

目前不少黃牛已得知滬迪園要「刷臉」領取通行證的消息，在「黑科技」面前，黃牛們也覺得投機倒把難度大增。

有長期在網絡販賣通行證的黃牛，目前降低了價格，原本賣到288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的通行證只標價50元，當記者佯裝購買問他是否可以確保弄到通行證時，該黃牛又改口稱「要麼事成後付款」，一副非常沒有信心的樣子。

目前網上許多遊客都稱讚迪士尼這樣的做法，能打擊黃牛，是極大地保障了遊客的權益。

全球恐襲頻繁 深反恐無人機成亮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）第二屆深圳國際無人機展覽會昨日在深圳舉行，吸引了全球逾百家企業參展，展示了反恐無人機、無人固定翼機等。其中，針對反恐掛彈無人機和國防用無人機成為新的亮點。

近三年來，深圳市無人機產值以50%的增長率遞增，被譽為「全球無人機之都」。據深圳市無人機行業協會和深圳市彩虹鷹無人機研究院統計，2016年全國無人機總產值超260億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。深圳海關數據統計，2017年第一季度，深圳市出口無人機產值達21.7億元，在深圳各

個領域產品的出口中居於前列。深圳一電航空有關負責人李維拉說，其研發生產的軍用、民用、警用等四大行業無人機，去年其國內外銷售20億元，今年預計銷售增長20%，其中來自軍工和警用無人機銷售將保持較好的增長。在深圳艾特航空展廳看到，其研發生產的反恐和軍警用無人機吸引了觀眾關注，其負責人江先生說，因目前國內外反恐形勢日益嚴峻，而帶來巨大的市場需求。為此，他們近年來重點研發和推出反恐、警用和軍用無人機，其中一款與軍工單位合作開發的無人機，可以發射制導



■深圳展出的反恐無人機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昌鴻攝

粵港澳遊艇「自由行」獲批

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，廣東自貿區粵港澳遊艇「自由行」實施方案獲批。

交通運輸部、公安部、海關總署、質檢總局四部委近日聯合發函，同意《中國（廣東）自由貿易試驗區粵港澳遊艇「自由行」實施方案》。粵港澳遊艇「自由行」是廣東自貿區總體方案的組成之一，主要是為了探索創新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籍遊艇在出入境通關、監管查驗、碼頭設置、牌照互認、航行區域規劃等方面的政策，形成便於操作、規範清晰的遊艇入境政策體系、管理機制和操作指引，為在廣東乃至全國推進港澳遊艇「自由行」、促進遊艇旅遊業發展積累可複製可推廣的試點經驗。